

日本文部科學省強化營養午餐衛生基準

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大阪）

林世英 摘譯

· 2008 年 7 月 5 日 日本產經新聞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於 2008 年 7 月 5 日正式決定，針對國中小學校長試吃營養午餐是否有異常現象之「檢食」的實施時間，明確規定記載「應該於兒童正式營養午餐前 30 分鐘」，強化學校營養午餐衛生管理基準。日本文部科學省將於近期通函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等遵照辦理。

這項規定的主要目的，就在今年來中國毒水餃事件等關於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期望早期發現異物的存在、食物腐臭等，防止學童健康受害。

除了檢食基準修正之外，也明確規定記載，檢食過程中，一旦發覺食物異常現象，應該中止提供營養午餐，同時接受共同調理場配發營養午餐的學校必須緊急報告聯繫調理場。

進一步地，有關購買食材之際，鑒察必須嚴格，謹慎詳細確認業者名稱、品名、賞味期間等項目。除此之外，學校營養職員或調理師等也必須一一確認是否有惡臭加工食品包裝是否有不自然的破損污穢、空洞等現象。